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环宇采竞磋【2021】02号

2、采购内容：主要对滆湖公园西侧原围梗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本次招标范围为蓝藻拦截网设施采购、安装和维护等内容，安装长度约2.21千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服务范围：/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5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米)	总金额(元)	交货地点及期限
蓝藻拦截网	详见采购文件	2210米	775	1712750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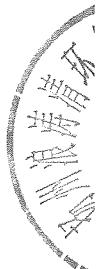
投标单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贺金林 职务： 项目经理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王敏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三年。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按中标价中单价固定，数量按实计量。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系指：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方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甲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3、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现场进行资料签证，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现场进行资料签证，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② 价格：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3) 工程量发生增加10%以上时，其综合单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4、其它价款调整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3%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0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乙方为避免和减轻该事件的影响和损失应尽最大的努力，没有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工，则按工程总价的日息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30日，或经两次验收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2)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乙方应承担拖欠工资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发现有上访现象，则按如下处罚：上访到高新区的有一次扣5万元，上访到

区人民政府的有一次扣 10 万元，情况特别严重的（恶意拖欠），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与施工相关的书面材料，如未能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推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由该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甲方为乙方垫付了上述相关赔偿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向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就该事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6) 工程施工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规范管理参与项目实施的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文明施工。针对每次安全检查出的问题，甲方和监理可酌情罚款，每次罚款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30815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 2021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经办人：贺子林